

(1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致：青海峰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湟源县文体旅游局）的（湟源县文体旅游局冬春季群众文化旅游氛围营造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盛世龙门、柿子灯装饰、柿子灯装饰、柿子灯装饰、柿子灯装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灯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成交供应商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灯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